

2024 年度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

（二）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承担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自治区有关单位在我市投资建设的铁路所属综合交通枢纽房屋建筑等工程安全监管工作，会同县（区）有关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指导县（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承担建设工程（含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七）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安全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负责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入户巡检，及时制止燃气使用单位违规进行“气改油”安装、改造。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

（八）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九）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市辖区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宣传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信访平台、领导信箱、“12345”民生服务热线转办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负责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及领导交办任务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党建党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青妇等工作。负责统筹职责范围内的人才工作、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二）法制科（行政审批科）。负责部门听证、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其他涉法涉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报审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内设科室拟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参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

员的管理。负责部门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和行业普法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转办、协调、管理、督办各业务科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负责执行国家、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制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拟订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规范指导实施，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房地产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的统筹落实工作。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物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拟订物业行业监管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导县（区）物业管理部门贯彻实施，指导监督县（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辖区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指导两县开展相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四）建筑管理科。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实施。监督执行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标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全市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

外），负责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负责国家、自治区有关单位在我市投资建设的铁路所属综合交通枢纽房屋建筑等工程安全监管工作，会同县（区）有关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监理等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全市住建领域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调度、分析、预测和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住建领域臭氧层污染防控、建筑领域噪音污染防治工作。

（五）城乡建设科。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项目储备、计划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市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市辖区新建地下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讯管网或管廊等）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城市绿色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统计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海绵城市建设、无障碍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县城建设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技术规范并指导县（区）实施。指导县（区）做好特色小（城）镇、高标准重点小城

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及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指导县（区）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危窑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相关任务，协助市委农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拟订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勘察、设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拟订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验收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承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建设工程、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监督县（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等工程消防安全工作。

（七）建筑节能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科）。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指导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使用。负责住建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工作，承担城市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县（区）村镇建筑节能项目申报、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规政策，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贯彻执行有

关城市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管理的法规、规章及行政措施，编制城市计划用水发展规划、节约用水发展规划、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并监督执行。负责节约用水宣传、先进技术推广、节水型设备及器具普及，节水型单位标准制定和评审，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八）城市综合管理科。指导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承担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热、城镇燃气、生活垃圾处置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和相关运营企业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维护管理工作目标并监督落实，参与市辖区城市公用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统计等工作。承担城市公用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桥梁和供热、供水、排水、电力、通讯、城市防汛、燃气等地下管线）运营、维护和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入户巡检，及时制止燃气使用单位违规进行“气改油”安装、改造。负责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市容市貌的法律、法规，编制市容市貌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并指导监督县（区）实施。指导县（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夜景亮化工作，承担新改扩建大型或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和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核准职责。监督指导城市建筑外立面、道路（含人行道）非经营性占用和户外广告等各类设施的规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城市环卫、垃

圾分类（生活、建筑、餐厨）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环卫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行业标准并监督县（区）和相关企业实施，承担城市清洁取暖、供热燃煤锅炉淘汰、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监督市政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承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城市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的协调落实工作，配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01940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47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8069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000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5336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188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9199272.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19302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9707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82630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73824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894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487000.00
总计	30	422225247.89	总计	62	42222524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418826306.73	418826306.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500.00	68475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8300.00	183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300.00	18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136.01	134513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360.21	108936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72.23	7217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38.23	3897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449.75	627449.75						
20808			抚恤	255775.8	2557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775.8	2557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369.98	2053369.98						
21004			公共卫生	1814300.00	18143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14300.00	1814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069.98	2390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42.48	167042.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27.50	7202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01	大气	3188000.00	3188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199272.31	31919927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7701.37	3587701.37					
2120101	行政运行	3537701.37	35377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0800.00	22708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800.00	6208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528000.00	37528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528000.00	37528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93028.43	86193028.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28.43	537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62.00	394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166.43	143166.4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615800.00	836158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615800.00	83615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738247.89	6081229.35	41465701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500.00	18300.00	6829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8300.00	183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300.00	18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2.17	146000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226.37	120422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72.23	7217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38.23	3897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315.91	742315.91				
20808			抚恤	255775.8	2557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775.8	2557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369.98	239069.98	1814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14300.00		18143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14300.00		1814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069.98	2390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42.48	167042.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27.50	7202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01	大气	3188000.00		3188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9199272.31	3537701.37	315661570.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7701.37	3537701.37	5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37701.37	35377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0800.00		22708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800.00		6208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528000.00		37528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528000.00		37528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93028.43	537228.43	856558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28.43	537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62.00	394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166.43	143166.4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615800.00		836158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615800.00		83615800.00			
229	其他支出	1797075.00	288927.40	1508147.60			
22999	其他支出	1797075.00	288927.40	1508147.6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97075.00	288927.40	15081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01940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47500.00	6847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806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0002.17	146000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3369.98	205336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88000.00	3188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9199272.31	279392372.31	39806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193028.43	8619302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82630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941172.89	379134272.89	39806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1866.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7000.00	1487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1866.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20428172.89	合计	64	420428172.89	380621272.89	39806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9134272.89	5792301.95	37334197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500.00	18300.00	6829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8300.00	183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300.00	183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9200.00		682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2.17	146000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226.37	120422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72.23	7217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738.23	38973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315.91	742315.91	
20808			抚恤	255775.80	255775.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775.80	25577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3369.98	239069.98	1814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14300.00		18143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14300.00		1814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069.98	23906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042.48	167042.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27.50	7202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88000.00		3188000.00
2110301			大气	3188000.00		3188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392372.31	3537701.37	275854670.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7701.37	3537701.37	5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37701.37	35377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880994.94		23088099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70000.00		827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653676.00		366536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93028.43	537228.43	856558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0000.00		204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28.43	53722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62.00	39406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166.43	143166.4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615800.00		836158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615800.00		83615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08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27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8142.00	30201	办公费	34459.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3323.84	30202	印刷费	183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074.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610.9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468.00	30205	水费	1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738.23	30206	电费	6994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2315.91	30207	邮电费	26798.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042.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2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9.00	30211	差旅费	4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0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94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17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5775.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6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9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87031.95	公用经费合计					405270.00
合 计			579230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为 2024 年度 预算数的%					2024 年度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 算数增速%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000	0.00	0.0 0	0. 0 0	0. 0 00	50 00	86 4	0. 00	0.0 0	0.0 0	0. 00	86 4	97 2	0.0 0	0.0 0	0.0 0	0. 00	972	19. 44 %	0.00	0. 00	0.0 0	0.0 0	19 .4 4	12. 5%	0.00	0.0 0	0.0 0	0. 00	12.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06900.00	39806900.00		39806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06900.00	39806900.00		39806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0800.00	2270800.00		22708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800.00	620800.00		6208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81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81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528000.00	37528000.00		37528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528000.00	37528000.00		37528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22225247.89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499304.11 元，下降 25.36%，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减少安置房办证税费、货币清偿棚改项目、滨河北路雨污分流、中卫市黄河大桥以南连接滨河南路工程、中卫市文昌街以东（西）城区小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8826306.7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826306.73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0738247.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1229.35 元，占 1.45%；项目支出 414657018.54 元，占 98.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0428172.89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498179.11 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减少安置房办证税费、货币清偿棚改项目、滨河北路雨污分流、中卫市黄河大桥以南连接滨河南路工程、中卫市文昌街以东（西）城区小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134272.8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747179.11 元，下降 20.83%，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减少安置房办证税费、货币清偿棚改项目、滨河北路雨污分流、中卫市黄河大桥以南连接滨河南路工程、中卫市文昌街以东（西）城区小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134272.8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47500.00 元，占 1.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0002.17 元，占 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3369.98 元，占 0.54%；节能环保（类）支出 3188000.00 元，占 0.84%；城乡社区（类）支出 279392372.31 元，占 73.69%；住房保障（类）支出 86193028.43 元，占 2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95499.00 元，支出决算为 379134272.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招商引资费用；二是新增中卫市黄河一街等城市东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中卫市排水防涝怀远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城区购房补贴、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中卫市南苑东路延

伸段（柔一街至黄河七街）道路项目资金、中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沙坡头区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黄河左岸新工湾至中卫黄河大桥段堤防加高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等项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3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作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292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卫市南苑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876.00 元，支出决算为 72172.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 2023 年 9 月份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及购房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8083.00 元，支出决算为 389738.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补缴部分人员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041.00 元，支出决算为 742315.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实 2018 至 2019 年部分人员职

业年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577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常兰芳丧葬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143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宁隔离板房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1525.00 元，支出决算为 167042.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补缴部分人员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4051.00 元，支出决算为 72027.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做年初预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188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费用。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04116.00 元，支出决算为 3587701.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多做年初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规划建设项目档案技术服务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0880994.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卫市黄河一街等城市东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中卫市排水防涝怀远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城区购房补贴、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中卫市南苑东路延伸段（柔一街至黄河七街）道路项目资金、中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沙坡头区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黄河左岸新工湾至中卫黄河大桥段堤防加高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等。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90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270000.0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卫市水投公司代收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按照收缴比例进行计取。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653676.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卫市十里水街安全改造提升项目资金、中卫市沙坡头区燃

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4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福润苑 B2 区公租房项目维修费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4062.00 元，支出决算为 394062.00 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3745.00 元，支出决算为 143166.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做年初预算。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83615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坡头区文昌街以东（西）城区居民小区庭院架空钢制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资金、中卫市文昌镇城区居民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92301.95元，其中：人员经费5387031.95元，公用经费40527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5059083.92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90696.92元，增长8.36%，主要原因是新增做实2018至

2019年部分人员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59728.04元，增长23.41%。

2.商品和服务支出40527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8300.00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商引资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5870.00元，增长62.4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7948.03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47806.03元，增长309.2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常兰芳丧葬抚恤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1646.03元，增长28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972.00元，完成预算的19.44%，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108.00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00元，下降（增长）0.0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0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0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00

元，下降（增长）0.0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972.00元，完成预算的19.44%；比2023年度增加108.00元，增长1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人数。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972.00元，主要用于接待乌海人员来卫考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9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0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0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806900.00 元，本年支出 3980690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751000.00 元，增降低 52.9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应理集团南苑路附属工程、鼓楼西街沙渠桥改造工程、鼓楼东西街道路改造工程、丰安路道路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0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清偿棚改债务评估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0000.00 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8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清偿新墩西区 B 区棚改债务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528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卫市排水防涝怀远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中卫市黄河一街等城市东区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270.00 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5870.00 元，增长 62.4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决算中未反映办公大楼电费和部分在编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74.08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账上反映有车辆信息，但无实物；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44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2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街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新建鼓楼街南街雨水主管 3279 米、鼓楼至沙坡头大道段、朝阳路至滨河路段污水主管 1624 米、鼓楼至沙坡头大道段给水主管 1281 米。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 82 座、雨水收集口 228 个、污水检查井 43 座，及香山街至南苑路段道路更新改造，同步完善道路标线等交通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9,305.2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7,916.47 万元，与概算总投资比，节约投资 1,388.77 万元，节约率为 14.92%。目前，已完成项目的建设，并进行了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核。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完善了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补齐了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改善了中卫市人居环境。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街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尽管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街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如下：各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与批复数偏离评价日，项目已完工并竣工验收，依据项目结、决算结果，项目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与批复实施指标值均有偏差，部分偏差较大，部分略有偏差。主要原因系因项目属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地下情况复杂，项目设计阶段无法预料项目地下各种情况变化，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变更，故实际完成值与批复存在偏离。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概算总投资

9,305.2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7,916.47 万元，投资 金额低于概算总投资偏差率 14.92%,偏差率超过 10%。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在预算编制时，编制单位要全面分析、合理编制预算资金，项目实施规模，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建设任务的准确性。（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